

國立金門大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進修部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

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共同必修 30 學分 (含通識課程 16 學分)			
院 必 修 4 學分		系 必 修 60 學分	
專業選修 34 學分 (包括 28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16		
	國文(一)		2	2																							14
	英文(一)		2	2																							
	體育		2	2																							
	服務教育		0	1																							
	金門學概論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體育				2	2																						
共同必修總計		8	6																							30	
專業必修	院必修(4學分)						社會科學概論		2	2																4	
	院必修總計									2	2																
	系必修	經濟學(一)		2	2			中共政府與政治(一)		2	2			全球化與國際治理		2	2			戰略與國際安全(一)		2	2				
		政治學(一)		2	2			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一)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一)		2	2			國際文教專題(一)		2	2				
		國際關係與外交史(一)		2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一)		2	2			中共外交政策(一)		2	2			戰略與國際安全(二)				2	2		
		經濟學(二)				2	2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一)		2	2			國際政治(一)		2	2			國際文教專題(二)				2	2		
		政治學(二)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一)		2	2			中國大陸社會發展(一)		2	2										
		國際關係與外交史(二)				2	2	中共政府與政治(二)				2	2	國際經濟學				2	2								
								中共黨史與意識形態(二)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二)				2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二)				2	2	中共外交政策(二)				2	2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二)				2	2	國際政治(二)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二)				2	2	中國大陸社會發展(二)				2	2								
		系必修總計		6	6					10	10				10	10					4	4					60
		專業必修總計																									
專業選修	兩岸司法互助(一)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三)		2	2			兩岸和平學		2	2					
	政黨政治與民主選舉		2	2			第二外語-日文(一)		2	2			東亞國際關係(一)		2	2			進階英文(五)		2	2					
	法學緒論(一)		2	2			兩岸關係(一)		2	2			第二外語-日文(三)		2	2			第二外語-日文(五)		2	2					
	商務日語		2	2			國際組織(一)		2	2			中華民國政府與外交政策(一)		2	2			政治經濟學(一)		2	2					
	兩岸司法互助(二)				2	2	民主化與自由化		2	2			我國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一)		2	2			兩岸經貿		2	2					
	中國大陸法律體系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日本現勢分析(一)		2	2			國際法(一)		2	2					
	政治傳播與國際時事				2	2	兩岸關係(二)		2	2			留學日語(一)		2	2			社會統計分析		2	2					
	法學緒論(二)				2	2	第二外語-日文(二)		2	2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研究(一)		2	2			進階英文(六)				2	2			
							國際組織(二)		2	2			進階英文(四)				2	2	第二外語-日文(六)				2	2			
													東亞國際關係(二)				2	2	政治經濟學(二)				2	2			
													第二外語-日文(四)				2	2	國際法(二)				2	2			
													中華民國政府與外交政策(二)				2	2	兩岸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2	2			
													我國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二)				2	2	全球民主現況與民主化進程				2	2			
													日本現勢分析(二)				2	2									
												留學日語(二)				2	2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研究(二)				2	2										
專業選修總計		8	8					10	8				16	16					14	12					92		
學期總計																										186	

- 備註：
- 畢業總學分128學分，共同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64學分，選修至少34學分(包括28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 除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外，應選修其他外語課程，合計四學期，修畢且均及格方可畢業。
  - 通識及共同必修課程之詳細規定，另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必修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
  - 擋修條件規定：(相關限修條件可參閱「課程限修條件申請表」)
    - 倘若該課程學期總成績低於40分(不包括40分)者，不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
    - 如連續課程連續兩學期不及格者，也列入擋修範圍。
    - 該課程設有先修課程或連續科目時，倘若未修習先修課程或先修課程學期成績低於40分(不包括40分)者，不得修習該課程。
    - 專題研究課程須該學期總成績及格者，始得修習下一學期該課程之連續課程。
    - 應屆畢業生除專題研究課程外，不受擋修限制，可視狀況自行調配修習之課程。
    - 若經過該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者，該課程之修習不受本擋修規定之限制。
  - 凡本系所開課程但未列於各級課程規劃表上者，均係為選修課。
  - 本表適用於107學年入學之學生。